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2078號

03

聲 請 人

04

即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05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成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璉嶸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08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梁 玉 芬

14

法官 周 舒 雁

15

法官 陳 麗 玲

16

法官 徐 福 晉

17

法官 黃 書 苑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